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6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慕崇義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80
06 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本件公訴不受理。

09 理由

10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4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本件被告慕崇義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
16 公訴，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17 茲據告訴人慕書瑋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
18 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爰就本案依前揭
19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黃傳穎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780號

04 被告 慕崇義

0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慕崇義係慕書瑋之父親，屬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3款所定
09 之家庭成員。慕崇義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下午2時許，在
10 「台灣電力公司新店服務所」（址設新北市○○區○○路0
11 段000號）2樓表務科辦公室（下稱上開辦公室）內，因與慕
12 書瑋就金錢、房產問題發生口角，竟一時氣憤，基於傷害之
13 犯意，在上開辦公室內，從慕書瑋座位前方，徒手掐慕書瑋
14 頸部，致慕書瑋受有前頸部紅腫、前後頸壓痛之傷害。

15 二、案經慕書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慕崇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因與告訴人就金錢、房產問題有爭執，其有將手放在告訴人肩膀上等情不諱，惟辯稱：伊沒有掐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朝伊辱罵，伊才會去按住告訴人肩膀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慕書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及證述	證稱：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為金錢及房產問題與被告吵架，伊請伊父親將新北市○○區○○路0巷0號2樓房子歸還給伊母親，伊並跟被告表示伊不願意繼承該棟房子，此時被告便朝伊走近，將雙手放在伊脖子上，慢慢施力，掐了約5至10秒許才放開，伊感覺脖子很痛且

01		呼吸困難，之後有其他主管進來將伊父親勸離，伊就去驗傷了等語。
3	證人周龍在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及證述	證稱：伊於上開時間，有在上開地點，聽到告訴人與被告在談論家務事，接著起爭執，突然被告就生氣並拍桌，且對告訴人做出類似掐頸肩部之動作，伊見狀趕緊制止被告，隔壁辦公室同仁也過來勸阻，將被告帶開。伊看到被告並非單純將手按在告訴人肩膀上等語。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受傷照片2張	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掐告訴人之頸部，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慕書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牟芮君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簡嘉運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